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廉人社监指字（2025）第 82 号

陕西睿华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工资分配、配合调查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拖欠陈佳欣、郑景月、金波、黄楚媚等 4 名工人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份工资共 106925 元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前支付清拖欠陈佳欣、郑景月、金波、黄楚媚等 4 名工人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份工资共 106925 元（陈佳欣 6487 元、郑景月 12141 元、金波 71609 元、黄楚媚 16688 元）。

你单位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6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王青云、黄焕浩

联系电话：0759-6618468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